

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债务和解事项，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开市时起暂停转让，并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了《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兹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下达的（2016）陕 01 民破 18-0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西安友木开米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2018 年 3 月 19 日西安中院指定泰和泰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公司按照法院以及管理人的要求，配合管理人的各项工作。管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及法院要求，对公司部分资产进行了接管，债权申报工作已经初步完成。并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已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管理人已审核完毕全部申报债权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报债权人。评估和审计机构已经完成公司资产评估、债权审核和相关财务审计工作。2019 年 3 月 29 日，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希会审之（2019）0511

号]。2019 年 5 月 15 日，资产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破产重整所涉及实物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8）第 XAL1002 号]。

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于近期对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调整，后续事宜以公告为准

公司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一个月，即延期恢复转让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债务和解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